

## 第2.2章 OIE用于评价商品安全性的标准

### 第2.2.1条

#### 总则

本章中“安全”一词仅涉及OIE名录疫病对动物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本法典具体疫病章节如涉及第2条“安全商品”，则无论出口国或地区OIE名录疫病状态如何，均可就所列举的商品进行交易。将商品纳入安全商品名录的依据是交易商品中不存在病原体，或在用于生产商品的动物组织中不存在病原体，或动物产品经加工或处理已灭活病原体。

仅在明确规定加工或处理方法的情况下，方可利用与加工或处理有关的标准对商品的安全性进行评估。如针对病原体灭活相关的关键步骤进行评估，不一定评估整个加工或处理过程。

为实施以下第2.2.2条所述标准，加工或处理需：（i）采用标准化的规程，其中包括被视为病原体灭活的关键步骤；（ii）按照良好生产规范进行操作；且（iii）动物产品处理、加工和后续处理过程中的任何其他步骤，均不危及产品自身安全性。

### 第2.2.2条

#### 标准

根据《法典使用指南》和第2.2.1条所述，动物产品如符合以下条件，则可视之为国际贸易安全商品：

1) 有确凿证据表明，用于商品生产的动物组织中病原体数量不足以通过自然暴露途径引起人或动物感染。该证据的依据是已知病原体在感染动物体内的分布情况，无论动物是否表现出疫病的临床症状。

或

2) 如病原体可能存在于或可能污染用于商品生产的动物组织，贸易商品的生产采用标准的加工或处理方法，虽然这些方法不是专门针对这种病原体，但其作用可灭活病原体，防止可能的人或动物感染。这些方法包括：

a) 物理方法（如利用温度、干燥、辐射等）；

或

b) 化学方法（使用化学物质，如碘、pH、盐等或烟熏）；

或

c) 生物方法（如发酵方法）；

或

d) 联合使用上述各种方法。

---

注：于2017年首次通过，于2018年最新修订。